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樂颯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f106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79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計畫1份 (22487721\_1113079133\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嘉獎獎勵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本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111年9月5日北市博愛國教字第111300553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先予敘明。
- 三、申請獎勵需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及申請表（如計畫附件1、3），申請學校需彙整證明文件（證書及申請書），並附核章獎勵清冊（如計畫附件2、4）。
- 四、教師申請由所屬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並將紙本送博愛國小；學生申請則送博愛國小彙整後報局審核，

北市大附小 1110906



\*TDAA1116006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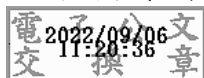
再行印製獎狀。

五、各校承辦人彙整證明文件(證書及申請書)及獎勵清冊，紙本請於即日起至11月25日前，以聯絡箱方式遞送至博愛國小。

六、若有相關疑義，請洽博愛國小傅鈺惠專案教師，電話：23450616轉250，電子信箱：kiki6111@baps.tp.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